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在越南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更好地有序实施公司在海内外的制造分工布局，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燃气具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概算约 3,000 万 美元。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规避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有利于充分开拓国际市场，更好的满足国际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在越南的本次投资，有利于有序实施公司在海内外的制造分工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在越南投资的议案》。

二、对《关于对外投资阜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阜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拟新建 1×14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配 1×3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

计划总资金 3.44 亿元。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本项目属于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主要利用黄色秸秆做为燃料，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并提高用能效率，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效益。本工程不设灰渣场，拟定与综合利用单位进行探索式发展，合理利用灰渣，增加当地农副产品产值及非电收入，降低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阜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有利于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阜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三、对《关于对外投资睢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睢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拟安装建设 1×140 吨/小时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配 1×35 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资金 3.88 亿元。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本工程属于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主要利用黄色秸秆和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做为燃料，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并提高用能效率，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效益。本工程不设灰渣场，拟定与当地肥料加工厂和泡砖厂进行探索式发展，合理利用灰渣，增加当地农副产品产值及非电收入，降低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睢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有利于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睢宁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四、对《关于对外投资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拟安装建设 1×140T/h 生物质锅炉和 1×30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3.68 亿元。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本工程属于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主要利用黄色秸秆做为燃料，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并提高用能效率，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效益。本工程不设灰渣场，灰渣直接还田或综合利用，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有利于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五、对《关于对外投资延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延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拟安装建设 1×140 吨高效生物质锅炉，配套 1×30 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3.8 亿元。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本项目投产后，作为产业集聚区内的热源点，可对当地政府的招商引资工作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为产业集聚区内的企业供汽，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增加当地政府税收。本项目还可为县城城区居民供暖，为民生工程，可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效益。节约能源，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本项目利用当地丰富的生物质资源发电，有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对当地的经济将起到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经济、合理的。

综上所述，延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有利于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

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延津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六、对《关于对外投资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本项目计划新建 1×75t/h 生物质供热锅炉及相关的供热管网，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 1.2 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额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本项目投产后，作为产业集聚区内的热源点，可对当地政府的招商引资工作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为产业集聚区内的企业供汽，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增加当地政府税收。本项目还可为县城城区居民供暖，为民生工程，可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效益。节约能源，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本项目利用当地丰富的生物质资源发电，有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对当地的经济将起到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经济、合理的。

综上所述，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有利于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